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移动直销平台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针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移动直销平台购买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076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824	创金合信鑫日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5日。

若根据法律法规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相关公告。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移动直销平台（微信直销平台、APP），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产生的申购费、转换申购补差费开展0折优惠；原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原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保留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12日起，调整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253050，以下简称“国联安货币A”）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保留份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方案

自2019年7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含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购或赎回国联安货币A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0.01元，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基金账户最低保留份额调整为0.01份。

二、相关规则

1.各代销机构设置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值，但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值。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国联安货币A的，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购国联安货币A的，适用以上调整后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80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一期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一期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目前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19-024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7月11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书面回复并披露，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述问题逐项研究落实，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目前《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和披露，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7月18日之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将协调各方继续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9-045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700万元 - -5500万元	盈利：109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家装业务受季节性影响，上半年持续推进业务宣传、销售团队扩充、客户资源拓展等项目前期工作，期间费用有所上升；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有序推进，整体订单稳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字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9-046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家装业务	107,441	320,638
精工装业务	11,657	27,476
公装业务	6,437	43,021
合计	125,535	391,135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04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郑州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加速推进自主研发计算机产业化进程，加快建设生产制造、国产化生态、产品售前售后的区域平台，发展地方自主创新生态产业，公司与郑州市人民政府开展合作，就在郑州市投资建设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事宜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拟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期投资建设自主创新计算机整机研发生产基地、软硬件适配中心。

后续具体投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签约方：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长城

项目内容及主要约定：由中国长城出资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自主创新计算机整机研发生产基地、软硬件适配中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在网络安全、智能制造方面的业务能力和技术优势，增强主营业务市场规模，提升持续经营发展能力；同时依托地方政府政策及资源，强化科研生产保障条件，共同构建开放合作的产业生态圈，牵引并带动地方制造产业集聚，引领信息技术产业协同发展；各方经友好协商按照前述模式开展投资合作，以期实现政企共赢。本次投资事项如能顺利推进并完成投产，将有望为公司带来正面影响并有助于后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进而为中国长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人才引进和流失、市场等风险，公司将积极优化和完善区域市场业务和技术能力，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中国长城（郑州）自主创新基地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9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昆明分行”）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金钰”）、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裁定；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与东方金钰、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钰珠宝”）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判决；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信托”）与兴龙实业、赵宁、王瑛琰、赵兴龙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已裁定；许先敏与东方金钰、兴龙实业、赵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申请仲裁，尚未开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与兴龙实业、王瑛琰、赵宁证券纠纷强制执行一案已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被执行人、被申请人、被告，以及被执行人兴龙实业控股公司。

●涉案的金额：上述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14.91亿元（暂未考虑需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等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执行后或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民生昆明分行与东方金钰、兴龙实业、金钰珠宝、瑞丽市亿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亿利”）、赵宁、王瑛琰、赵兴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民生昆明分行

被执行人：东方金钰、兴龙实业、金钰珠宝、瑞丽亿利、赵宁、王瑛琰、赵兴龙

2、案件基本情况

民生昆明分行与东方金钰、兴龙实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2018）云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3、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案号为(2019)云31执168号的执行裁定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下列义务：1、由被执行人东方金钰向申请执行人民生昆明分行偿还借款本金49629693.41元，截止2018年7月8日止的期内利息149163.45元，及自2018年7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9.75%计算的罚息、复利（按季结息）；2、被执行人兴龙实业、金钰珠宝、瑞丽亿利、赵宁、王瑛琰、赵兴龙就被执行人东方金钰应承担的上述款项偿还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290694.29元、保全费5000元、执行申请费121893元，合计417587.29元，由被执行人东方金钰、兴龙实业、金钰珠宝、瑞丽亿利、赵宁、王瑛琰、赵兴龙共同负担。

（二）东莞信托与东方金钰、金钰珠宝、赵宁、王瑛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东莞信托

被告：东方金钰、金钰珠宝、赵宁、王瑛琰

2、案件基本情况

东莞信托与东方金钰、金钰珠宝、赵宁、王瑛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9年3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3、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东莞信托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金钰珠宝立即向东莞信托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6881979.67元，复利人民币69723.80元，合计人民币206951703.47元（利息及复利暂计至2018年11月21日（不含当日），后续以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0000元为基数，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罚息利率计算至全部应付款项清偿之日）；2.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及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住宿费等费用由金钰珠宝、东方金钰、赵宁、王瑛琰连带承担；3.判令金钰珠宝以其所有的盐田区海景二路东南侧壹海城四区4栋101及盐田区海景二路东南侧壹海城四区4栋102房屋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东莞信托就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后取得的价款在前述第1、2项诉请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东方金钰、赵宁、王瑛琰对前述第1、2项诉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审理法院判决如下：

一、限金钰珠宝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东莞信托归还借款本金200000000元；

二、限金钰珠宝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东莞信托支付利息、复利（截止2018年11月20日，金钰珠宝尚欠利息6881979.67元、复利69723.8元；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金钰珠宝应以20000000元为本金，于每月21日按年利率11%的标准支付利息；自2018年11月21日起至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金钰珠宝应以逾期支付的利息为本金，于每月21日按年利率14.3%的标准支付复利）；

三、限金钰珠宝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东莞信托支出的律师费损失200000元；

四、东莞信托对金钰珠宝设定抵押的盐田区海景二路东南侧壹海城四区4栋101【《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0180911号】及盐田区海景二路东南侧壹海城四区4栋102享有抵押权【《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证明第0180912号】，若金钰珠宝到期不能履行上述债务，则东莞信托有权就该抵押物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三判项及诉讼费负担决定确定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东方金钰、赵宁、王瑛琰在上述第一、二、三判项及诉讼费负担决定确定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76558.5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费用1081558.51元，由金钰珠宝、东方金钰、赵宁、王瑛琰共同负担（东莞信托已预交诉讼费用1081558.51元）。

（三）上海国际信托与兴龙实业、赵宁、王瑛琰、赵兴龙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上海国际信托

被执行人：兴龙实业、赵宁、王瑛琰、赵兴龙

2、案件基本情况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兴龙实业、赵宁、王瑛琰、赵兴龙一案，(2017)厦思证内字第142号、(2017)厦思证内字第143号、(2017)厦思证内字第144号、(2018)厦思证内字第778号公证书以及（2018）厦思证内字第1232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上海国际信托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4日立案恢复执行。

3、案件进展情况

在执行过程中，在案冻结的兴龙实业持有的东方金钰（证券代码600086）104630000股股票经两次拍卖均流拍。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为490505440元。本案申请执行人上海国际信托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抵债。据此，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申请执行人上海国际信托对被执行人兴龙实业持有的东方金钰（证券代码600086）104630000股股票的质押。

二、解除对被执行人兴龙实业持有的东方金钰（证券代码600086）104630000股股票的冻结。

三、将被执行人兴龙实业持有的东方金钰（证券代码600086）104630000股股票扣划至申请执行人上海国际信托，以抵偿兴龙实业需支付的四亿九千零五十万零五千四百四十元。?

四、申请执行人上海国际信托可持本裁定书前往登记机构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四）许先敏与东方金钰、兴龙实业、赵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许先敏

被申请人：东方金钰、兴龙实业、赵宁

2、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下发的案号为（2018）深仲受字第4203号的仲裁庭通知书（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民间借贷纠纷案，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及双方当事人的约定进行书面申理。

3、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下发的案号为（2018）深仲受字第4203号的仲裁庭通知书（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民间借贷纠纷案，鉴于被申请人东方金钰为上市公司，且本案涉及金额巨大，深圳仲裁委员会要求各方当事人提供前述借款合同签订或本案仲裁的披露公告资料。

（五）西南证券与兴龙实业、王瑛琰、赵宁证券纠纷强制执行一案

1、案件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西南证券

被执行人：兴龙实业、王瑛琰、赵宁

2、案件基本情况

兴龙实业与西南证券（代表西南证券互利通8号定向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于2017年9月28日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标的为东方金钰（代码：600086），融资金额为3亿元，期限为1年。鉴于兴龙实业未能支付利息并履行购回义务，构成违约。西南证券已聘请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代为处理诉讼相关事宜，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

3、案件进展情况

申请执行人西南证券与被执行人兴龙实业、王瑛琰、赵宁证券纠纷强制执行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西南证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对被执行人兴龙实业持有的5280万股东方金钰（证券代码600086）股票予以司法拍卖、变卖，以清偿其债权。对于上述股票，西南证券享有质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系首轮冻结法院。经商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司法处置权移送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兴龙实业持有的5280万股东方金钰（证券代码600086）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变卖。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执行后或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妥善解决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9-04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他配套文件，于2019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9年7月9日前对其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草案作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和补充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7月9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延迟至2019年7月12日前完成回复工作。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进一步完善，预计相关工作无法于原定时间完成，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不晚于2019年7月19日前披露相关回复文件。延期回复《问询函》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9-04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7月3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1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7	中再资环	2019/7/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41）。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对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进行了审阅，要求公司在2019年7月9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由于《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和补充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7月9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交所申请，决定延迟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

鉴于上述原因，经2019年7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原计划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7月16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并于2019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

公司已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进一步完善，预计相关工作无法于原定时间完成，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不晚于2019年7月19日前披露相关回复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

综上，经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至2019年7月30日。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30日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30日

至2019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6月25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四、其他事项

㈠会议登记方式不变。

㈡会议登记时间：变更为2019年7月26日-29日，工作日9:00-11:00，14:00-16:00。

㈢联系人：马迪 赵晨希

联系电话：010-59535600

传 真：010-59535600

㈣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㈤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㈥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19-05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部分苗木资产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在租赁期内，公司按期向远东租赁支付租金，继续保持对该部分苗木资产的使用权。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文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养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不含限制项目）；工程技术咨询；观赏植物及盆景的生产、销售及租赁；生物资源开发、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推广；植物科研、培训、示范推广；园林机械、园林资材的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经营范围中涉及需专项审批的须批准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养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不含管理商品）；工程技术咨询；观赏植物及盆景的生产、销售及租赁；生物资源开发、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推广；植物科研、培训、示范推广；园林机械、园林资材的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物业管理。（经营范围中涉及需专项审批的须批准后方可经营）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每次董事会换届，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原来董事人数的 1/3，且上述内容的修改必须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4/5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7月12日

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19-052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以部分苗木资产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在租赁期内，公司按期向远东租赁支付租金，继续保持对该部分苗木资产的管理权和运营权。租赁期满，远东租赁无偿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的相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因公司资产负债率已经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金融机构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9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注册资本：181,671.0922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5楼02－04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1.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2.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3.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4.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5.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6.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租赁标的物：公司部分苗木资产；

2.类别：消耗性生物资产；

3.权属：租赁标的物权属属于本公司；

4.所在地：公司苗木基地所在地；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5.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6.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的具体租赁合同的规定执行。

7.租赁资产所属权：在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的所有权属于远东租赁，公司对租赁资产只享有使用权和经营权。租赁期满，且租金、回购款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已由公司支付完毕后，远东租赁将租赁标的所有权不可撤销地转移给公司。

本次交易的租赁标的物自始至终由公司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五、本次售后回租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苗木资产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

2.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苗木资产的正常经营，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已经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有效改善公司融资结构，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与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19-05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杜海霞同志因个人原因，于2019年4月23日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选举代丽娟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代丽娟简历

代丽娟，女，汉族，1979年10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6月至2006年12月，在云南世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园艺技术部主管工作；2006年12月至2013年12月，在云南世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市场营销部经理工作；2014年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先后任花卉事业部总经理、主持园林绿化事业部工作、总经理助理兼生态景观事业部总经理职务。代丽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19-053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拓展市政及绿化工程主营业务时，包含部分物业管理内容。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需对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物业管理”经营项目。

该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一、公司目前经营范围

调整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养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不含管理商品）；工程技术咨询；观赏植物及盆景的生产、销售及租赁；生物资源开发、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推广；植物科研、培训、示范推广；园林机械、园林资材的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经营范围中涉及需专项审批的须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调整后的经营范围

调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养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不含管理商品）；工程技术咨询；观赏植物及盆景的生产、销售及租赁；生物资源开发、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推广；植物科研、培训、示范推广；园林机械、园林资材的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物业管理。（经营范围中涉及需专项审批的须批准后方可经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19-054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8日15:00至2019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7月1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邮政编码：650217

传真号码：0871-6727918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邱阳洋、覃流丹；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0871-6727918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云投投票”。

2.填报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8日下午15:00至7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	关于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